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李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71
傳真：02-23922402
電子信箱：ashley.l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020009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20009771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節慶商品「手提燈籠」係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辦理前揭商品採購時，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並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護兒童及消費者於元宵佳節使用手提燈籠之安全，本局業於97年9月17日經標二字第09720009780號公告「手提燈籠」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惟懸掛式大型燈籠、天燈等商品，則非屬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範圍。
- 二、謹再次提醒貴單位辦理採購手提燈籠時，應注意該商品是否經本局檢驗合格並貼附中文標示（包括商品檢驗標識，圖例如附件），避免提供未經檢驗合格之燈籠予消費者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